

附件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（草案）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比較表

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	生產事故救濟條例
專業爭點評析	委託具醫事專業團體辦理	無
調解程序	專業調解先行，具司法效果	無
事故關懷	所有醫療事故	生產事故
適用機構	492 家醫院，2 萬餘家診所	163 家醫院，178 家診所
財務支持	雙方合意之調解金	國家給予救濟金
系統除錯機制	內部風險管控；外部調查機制	內部風險管控；無外部調查機制
不責難文化	通報及檢討資料不得為相關行政處分、司法訴訟或裁判依據	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，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。